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

異議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債務人 黃詩文

代理人 王佑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3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如無法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證據，其債權應予剔除云云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經本院轉知異議狀後，已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996號債權憑證影本，主張已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，且曾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等節，足認系爭債權存在，非異議人所言無具體事證證明，故異議人異議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